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4(a)

临时秘书处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的时期内开展
活动的情况报告：为支持执行工作而在区域和国家
两级开展的活动

支持《水俣公约》的批准和尽早执行以及公约临时秘书处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公约》(UNEP(DTIE)/Hg/CONF/4, 附件一), 生效前的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五节第13段中,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采取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推动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行动, 以便支持执行工作。在同一决议第11段中, 全权代表大会请执行主任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 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的过渡时期内为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
2. 关于临时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详情报告载于秘书处的背景情况说明(文件UNEP(DTIE)/Hg/INC.6/INF/7)。为便于参考, 本说明概述了这些活动。

* UNEP(DTIE)/Hg/INC.6/1。

二、 活动概述

3. 鉴于有效交流和认识提高资料的重要性，临时秘书处编写了一套资料，提供关于《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的信息，并进一步完善了《水俣公约》网站 (www.mercuryconvention.org) 以提供上述信息。
4. 在众多捐助方的慷慨支持下，临时秘书处与多个机构合作，组织了一个次区域层面认识提高研讨会的项目，为各国筹备批准和尽早执行《水俣公约》的工作提供帮助。参与合作的机构尤其包括：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5. 研讨会的目的是增进参与者对《水俣公约》及其签署、批准和尽早执行的进程的了解。研讨会还旨在为参与者提供关于现有支持来源的信息，并创造机会在次区域层面开展交流和行动。各国政府分享经验，包括介绍分享此类经验的方法，这为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研讨会还侧重于推动各参与国政府制定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路线图草案。这些路线图于最后一天提交。在迄今举办的研讨会上，临时秘书处介绍了若干问题，包括《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以及交存批准和签署文书的技术方式，参与研讨会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介绍了在《公约》特定方面的相关经验。
6. 发言结束后，参与者分成小组，针对今后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能存在的挑战进行案例研究。研讨会提醒参与者有必要制定本国的国家路线图，并鼓励他们将在案例研究中的示例作为考虑各国具体问题的基础。预计次区域研讨会将持续到 2015 年初。
7. 次区域研讨会项目得到了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支持，各区域办事处为讨论提供了意见和信息，并在研讨会结束后牵头开展工作，加强各参与国之间的交流。负责开展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活动的环境署小组也积极参与了研讨会。此外，研讨会还得到了其他机构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活跃于汞问题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也积极参与了研讨会。这些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介绍了各自的工作情况，包括可在各国政府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提供的支持。
8. 作为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临时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试点项目，以便推进为签署和批准《公约》开展的各项活动。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编制一份汞使用、排放和释放清单。试点项目正在若干国家开展，并将持续至 2015 年。
9. 第一轮次区域研讨会结束后，临时秘书处正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规划在区域层面召开其他后续研讨会，与旨在筹备拟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的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各项会议的区域会议衔接举办。这些研讨会定于 2015 年 3 月和 4 月举办，供各国报告其路线图中各项活动的进展，并

由临时秘书处就各区域的主要关切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指导。2015 年还将针对已提出的各项需求，视资金可得情况，开展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其他活动。

10. 除为支持《公约》签署和尽早执行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外，临时秘书处还组织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及负责制定《公约》第 8 条规定的指导文件的技术专家小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11. 临时秘书处的工作得到了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技术支持。全球汞伙伴关系为次区域研讨会的组织工作，特别是为目前在各参与国开展的活动做出了实质性贡献，此外还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及技术专家小组的文件提供了技术投入。

12. 如上所述，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了众多捐助方慷慨提供的自愿捐助。这些捐助方包括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欧洲联盟、芬兰、日本、荷兰、瑞典、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3. 委员会不妨注意临时秘书处迄今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鼓励有相应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为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作出贡献。委员会不妨就临时秘书处今后可能需要开展的工作以及其他关切问题提供指导。
